



# 新闻线索

好手机要配好速度! 选3G就选沃!

24小时新闻热线 18605470110 2321134



饭店里的监控录像拍下了小偷作案的过程。 制图: 岳蕊茵

# 饭店就餐被盗7700元现金

## 监控录像拍下作案过程, 偷盗时间不到3分钟

本报济宁3月27日热线消息 (记者李倩) 在酒店用餐时, 外套口袋里的7700元现金被偷, 酒店的摄像头拍摄下了小偷作案的全过程。小偷从进入酒店到得手后离开酒店, 前后不到3分钟。

11日上午, 常住北京的齐先生乘坐火车赶回济宁探望父亲, 上衣内兜里放了7700元现金。晚上7点左右, 和家人在科苑路附近的小肥羊火锅店就餐。12日, 齐先生发现自己上衣口袋的现金不翼而飞。

12日中午, 齐先生找到酒店。在酒店的监控录像上看到, 自己正是在饭店就餐时被偷的, 小偷的作案时间不过3分钟, 得手后乘坐一辆越野车离开。

监控录像显示, 11日晚8点左右, 穿一件浅色夹克的男子直接上了酒店二楼, 坐在靠近齐先生一家的餐位的旁边。这名男子盘腿坐下后, 贴近齐先生的椅背佯装打电话, 随后将手伸到齐先生外套口袋里将钱偷出。得手后, 中年男子把盘着的腿放下, 将现金塞进口袋后, 起身下楼。

“这个位置前刚好是个柱子, 后面和旁边的一桌客人也刚刚吃完, 距离远一些的人很少能注意到这边。”齐先生的姐姐齐女士告诉记者。

24日下午, 记者跟随齐女士来到当事酒店。店长于先生说, “酒店属于公共场所, 为保障消费者的就餐安全, 我们

安装了摄像头, 客人就座后都会套上衣服罩, 并告知消费者注意保管自己的随身物品。”他表示, 酒店会积极配合警方办案, 根据事情的进展情况, 给予消费者一定的经济补偿。

济宁市消费者协会工作人员表示,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经营者在消费者就餐时应当保证消费者的人身、财产安全。经营者不能以格式合同、声明或店堂告知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的规定, 或者减轻、免除其应承担的民事责任。律师杨力表示, 市民在外出就餐时丢失物品, 如果餐饮场所没有尽到安全保障责任, 应根据过错的大小、程度, 进行相应的赔偿。

# 借口“职务行为”拒还22万借款

本报济宁3月27日热线消息(记者晋森 通讯员 冷西金 赵世友) 孙某是曲阜一公司法定代表人, 因公司资金周转困难, 6年间先后向齐某借款22万元, 均以孙某个人名义打借条。当齐某向其催要借款时, 孙某以是职务行为为借口, 拒绝还款。

孙某与齐某认识多年, 孙某担任一贸易公司的总经理。2009年8月, 孙某向齐某借款8万元, 并以个人名义给对方出具了

借条。2009年11月, 孙某与齐某商定, 由齐某代孙某支付购买货物款7万元, 孙某当场向齐某出具了欠7万元的证明。2010年1月, 二人商定以齐某的名义从建设银行贷款6万元, 由孙某控制使用, 后因孙某未还款, 齐某只好结清本息7万元。两年间, 孙某向齐某借款共计22万余元, 此间齐某多次索要, 孙某拒绝归还。

孙某辩称, 自己经营着一家公司, 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借齐某的钱完全

用于公司经营, 根本没有用于自己及家庭, 当时的行为属于职务行为, 因此其不应该承担还款责任。

曲阜法院一审后认为, 借款的孙某应当承担及时足额清偿的义务; 孙某使用以齐某名义从银行取得的贷款, 齐某还清贷款后, 孙某应承担及时返还的义务。曲阜法院一审判决孙某偿还齐某欠款22万元及利息。孙某不服提起上诉, 近日, 二审法院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 开辟“绿色通道” 帮31岁残疾人落户

本报济宁3月27日热线消息(记者 黄广华 通讯员 聂上峰 任鸿雁) 3月23日, 对于任城区二十里铺镇十里铺村的刘庆财一家来说是个值得纪念的日子。这一天, 任城区二十里铺派出所的社区民警把写有儿子刘超名字的户口本亲自送到了他们家中。

刘超今年31岁, 刚出生没多久就生了一场大病, 此后的日子里刘超一直与床为伴, 身体残疾的他在智力上也比其他人落后很多。31年的时间里, 刘超都是由母亲亲自照料, 端屎端尿。除了照顾刘超的饮食起居之外, 刘超母亲一直有一个心愿, 那就是为刘超落户。

“一开始总觉得他是个残疾人, 又不上学, 又不出门, 就没想给他落户的事。可随着他的年龄越来越大, 我们就觉得必须给他落个户, 不能一直是‘黑户’呀。”刘超母亲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抱着试试看的态度, 父亲刘庆财按照村里警民联系卡上的联系方式给二十里铺派出所的社区民警杜发群打了一个电话。杜发群接到刘庆财的电话后立刻来到了刘庆财家里看望了刘超, 并让他们放心, 一定会给刘超落户。

派出所当即开通“绿色通道”, 在通过走访、调查等一系列程序后, 3月17日, 民警终于为刘超办了户口。3月23日, 社区民警杜发群和户籍民警陆信迪一起来到刘庆财家中将印有刘超信息的户口本交到了刘超母亲手中。

# 偷盗4根锚杆 换来1年劳教

本报济宁3月27日热线消息(记者 陈鸿儒 通讯员 吴庆新 焦文敬) 兖州的糕某在某煤矿偷了价值120元的工具, 准备逃走时被煤矿保卫科当场抓获。经过济宁公安分局调查, 糕某有偷盗前科, 遂依法对其劳动教养1年。

3月13日凌晨4时30分许, 济宁公安分局辖区内某煤矿保卫科人员在执勤时, 发现一名中年男子鬼鬼祟祟地往煤矿外走去, 形迹十分可疑, 遂将其拦下检查, 并从其身上搜出4根矿用铁制锚杆, 价值120余元。见此情况, 保卫科人员立即报警, 济宁公安分局民警到現場后, 将该男子带回派出所讯问。

经过调查, 该男子是兖州人, 55岁, 2011年2月23日曾因盗窃被济宁公安分局行政拘留5日。3月13日, 当他流窜至被盜煤矿的副井口处时, 发现了4根矿用铁制锚杆, 就想偷偷带出去卖钱, 谁知被保卫人员当场抓获。

3月24日, 济宁市劳动教养委员会批准, 依法对违法嫌疑人糕某劳动教养一年。

# 谎称有批单 骗朋友635万

## 高新区一男子因无力还债铤而走险

本报济宁3月27日热线消息 (记者陈鸿儒 通讯员 姚军玲 王文斌) 因做生意赔了钱, 无力还债, 竟谎称有煤矿的万吨煤炭批单, 诈骗朋友635万元。近期, 兖州市检察院已经正式对犯罪嫌疑人郭某某提起公诉。

2010年6月份, 兖州市某电力燃料公司负责人向兖州警方报警, 他的一个生意伙伴郭某某谎称自己有万吨煤炭的批单, 想与其合作赚钱, 并从其手中骗取了15张银行承兑汇票, 共计635万元。拿到这笔巨款后, 郭某某并未用于从煤矿购买煤炭, 而是更换了手机号码

并躲了起来。接到报案后, 兖州公安局经侦大队立即立案并展开调查。由于犯罪嫌疑人郭某某十分狡猾, 经常更换藏匿地点, 一直未能将其擒获。2010年10月, 根据线索, 民警在郭某某及其亲戚家附近蹲点守候, 最终在路上将郭某某抓获。

据介绍, 郭某某是济宁市高新区王因镇人, 一直从事煤炭生意, 但由于经营不善, 欠了很多钱。因无力偿还债务, 于是他盯上了经营电力燃料公司的生意伙伴。2010年2月9日, 郭某某来到了受害人的公司, 口头约定以给受害人公司到煤矿下煤

的名义, 骗走受害人银行承兑汇票15张, 金额合计635万元。

拿到这笔巨款后, 郭某某先是偿还了335万元债务, 其余的赃款则据为己有, 没按约定将汇票交付煤矿下煤。在受害人多次催问下煤的情况下, 郭某某隐瞒自己已将汇票违法使用的事实, 编造近期煤矿煤质差等理由欺骗受害人。在再无理由可编的情况下, 郭某某提出给受害人打借条并愿意支付一定利息, 以此拖住受害人。随后, 郭某某换掉手机号码逃匿, 先后窜至外地藏身, 直至被警方抓获。